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投标文件
即视为认可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 基础网络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59

采 购 人：河南省荣康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一、综合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8
五、开标.....	20
六、评标.....	20
七、合同的授予.....	24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2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9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64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七、技术部分.....	67
八、售后服务方案.....	68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证明材料.....	69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十一、诚信承诺函.....	72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4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路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259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392-1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 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	1560000	15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5.6 质保期：3 年
-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取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

联系人：毛绍刚

联系方式：0379-63769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 系 人：徐蕊 陈小雨 王路 张闪

电 话：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徐蕊 陈小雨 王路 张闪

电 话：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 490 号 联系人：毛绍刚 联系方式：0379-6376995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陈小雨 王路 张闪 电话：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
4	最高限价	1560000.00 元
5	采购内容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6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质保期	3 年
10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意事项： 1. 电子投标文件需编制目录、页码； 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导航窗格； 3.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

		4. 多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
15	是否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1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1)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 2)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3) 随着电子信息化的发展，逐步演化为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故：本招标文件中如无特殊说明时则按“加盖企业电子签章”等同于“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同于“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名）”。 4)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17	付款方式	货物到达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完工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余额的 100%。
18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网银或保函的形式，电汇、网银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币种：人民币。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具有开保函资格和所需额度的信誉良好的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或支行。 履约担保退还：待双方约定完成后一次性无息 100%退还。
19	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 （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报价供应商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推荐。其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至少包括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坐便器、水嘴等（以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为准）。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公布。以上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有效期内清单内容为准。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执行。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 取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
21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1、采购人保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次招标中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数量增减不超过所有部分的 10%。 2、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服务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3、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采购人可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本次招标技术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采购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应免费更换货物。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及时或未按要求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22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 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doc）。 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人员。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

一、综合说明

采购人：河南省荣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合格供应商

1.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1.2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不得与采购人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1.4 满足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综述

2.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2 投标文件：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3 供应商：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后，必须按照国家《保密法》以及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内容应承担保密义务，维护采购人的权益，发生窃、泄密事件潜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6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7 投标授权代表：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投标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可以一事一授权，也可以以一定期间授权。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9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

1) 盖章：指企业单位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指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本人亲自签署本名行为的结果。

3)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2.10 日期: 除非另有说明,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 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评审时, 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做出对该供应商不利的折算或量化, 供应商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1 异常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 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保证,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修改函件,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少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公告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适当延长投标截止及开标日期。

7.5 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代理采购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件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7. 技术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诚信承诺函
1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11. 投标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如实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和中标服务费，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国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

12.6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12.7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3.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

16.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6.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本项目属于电子评标。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概不予认可。

17.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5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7.7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

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 投标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

19.2 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19.3 投标截止期满后，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根据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六、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3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2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4) 多家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分数按四舍五入原则计至小数点后两位。

细则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4.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7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1）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的；

（3）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的评价

2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 评标价的确定

28.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

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30. 评标会议的保密

30.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如试图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合同的授予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

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4.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5. 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采购人若遇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采购人拥有取消其中标资格的权利，并在技术和商务上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对综合评价次优的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对最终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授予合同。

35.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以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将合同授予下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依法重新招标及采取其它采购方式。采购人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签订本招标项目采购合同。

36.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8.2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采购，不得将中标项目采购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 其它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7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9.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取费标准计取，此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中标服务费缴纳：

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40.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招标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1. 质疑和投诉

4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2. 质疑有关须知

各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对本次采购活动进行质疑。

43. 质疑原则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

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评估原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和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2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符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 性 评 审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1.2.2 澄清有关问题。

1.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2.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2.3.3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确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

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3.4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

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供应商。

2.3.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总报价) × 30 × 100% 注：1.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 中型和小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	

		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56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44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44 分。 (1)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 44 分； (2) 每有一项带“★”符号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非关键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0.2 分，直到扣完为止。 注：投标单位须对带“★”号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项目实施 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①实施计划完整程度、②人员配备分工情况、③质量保障思路情况、工期、④进度安排、⑤项目管理与风险控制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培训 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项目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对象、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⑤培训效果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合理，不具备操作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14分)	业绩(4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
	企业实力 (4分)	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CNVD)技术支持单位认证、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认证，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加盖厂商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售后服务 方案(6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完备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针对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流程、③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措施、⑤服务人员数量配备和分工进行评分： 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的得 6 分；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 3 分；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

		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	--	------------------------------------

注：1.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 如遇本评审活动中的总得分累计不足 100 分或高于 100 分时，则按其小项实际分值给予评审。

3. 评标结果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3.4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中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相等时，以企业综合实力部分得分高的优先。

四、中标通知书

4.1 采购人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

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4.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评标委员会名单。

4.3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

4.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3 如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 保密协议或条款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物到达约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款合同总价的 50%；待项目完工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付款至合同总价余额的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

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项目产品保修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操作错误、配置错误、软件升级、硬件故障等。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乙方对用户提供长期的免费电话支持服务，以及在必要时提供的现场服务；乙方免费为采购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种类、品牌、质量标准或服务的资格均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4. 维护服务的说明

（1）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提供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要求所有技术支持人员能够熟练管理所有涉及的环境设备，完成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系统升级、配置优化、日常维护等工作，第二、三年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 4 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设备质保期内，如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当提供同等型号备用设备；对设备的易损件拥有库存备件，保证用户的备件及时供应。质保期外所有设备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2）验收前乙方安排不低于两次的集中培训，质保期内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远程指导、现场排故服务，上述服务须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场。

（3）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实施维护服务以及为实施维护服务而向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如供应商需实施远程技术支持，必须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任何需要送至供应商维修的机器，均由供应商负责提取和送回，期间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6）当需要更换设备时，被替换件属于供应商的财产，而替换件则成为采购人的财产。采购人保证所有被替换下来的零部件属真品，并未经采购人改动。供应商保证替换件尽可能是新的，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达到或超过被替换件的原有功能和性能。替换件承接被替换件的原有维护服务地位。本项目维护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

（7）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供应商均授予采购人非专属许可，并保证该授权是合法有效无瑕疵的。

（8）不属于本项目的维护服务范围的有：

1) 易耗品；

2) 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改动、以及不适当维护而引起的机器的损坏。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
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
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
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
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招标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2.1 投标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者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书将被拒绝。投标者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2.2 采购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需求	单位	数量
一、智慧医院融合物联网系统（全院）				
1	信号网络控制器	1、用户身份认证服务系统； 2、支持 ≥ 10000 个用户并发使用； 3、 ≥ 4 个千兆以太网口； 4、支持冗余热备； 5、用于无线终端准入认证；支持 802.1X/WPA/WPA2 认证，支持 MAC 地址认证及开放接入，支持本地 RADIUS 服务器； 6、ESSID+MAC+用户名+密码绑定认证； 7、支持监控基站在线状态； 8、支持实时在线用户数查看； 9、支持用户流量查看； 10、★软件支持账户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新增、修改、启用/停用、删除等；支持绑定 ESSID、MAC；支持在线用户查询，用户及端口的流量、	台	1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招标文件

		流速的监管；（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1、★要求信号网络控制器与平台运维软件、融合基站、物联网基站、融合信号发射终端、融合单元、防走失综合网关、低频融合终端须采用同一品牌产品，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确认。		
2	融合平台 运维管理 软件	1、对融合平台的设备包括融合信号发射终端、融合基站、物联网基站等进行部署和统一管理； ★2、对融合信号发射终端、融合基站、物联网基站进行实时监控，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实时故障告警等，提供产品界面截图，验收时对照截图核对确认，需要提供厂家的技术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3、含地图引擎，提供 2.5D 可视化管理界面；支持定位标签的动态位置展示。	套	1
3	融合基站	1、★802.11 标准：IEEE802.11；占用带宽：至少满足 160MHz 和 80MHz；（提供工信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厂家公章）； 2、无线信号强度：病房内 2.4GHz 及 5GHz 无线信号强度 $\geq -75\text{dBm}$ ，并满足同时实现单一病区内移动终端零漫游，零切换； 3、★内置生物医学遥测模块：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608-630MHz；（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模块的发射功率、载频容限和杂散发射（工作状态）符合工信部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要求加盖原厂公章） 4、安全标准：802.11i, WEP, WPA-PSK, WPA2-PSK, WPA, WPA2/WPA3 认证； 5、支持多 SSID； 6、VLAN：支持； 7、冗余备份、负载均衡：可升级； 8、内、外网物理隔离：可升级支持内、外网物理隔离，并非同一设备 VLAN 隔离或同一设备的两个网口分开使用；（提供产品彩页佐证） 9、QoS802.11e：支持； 10、频率范围：2400-2483.5MHz、5150-5350MHz、5725-5850MHz； 11、RF 接口：N-female 标准接口；Console 端口 ≥ 1 个； 12、★网络接口：10/100/2500Mbps 以太网接口 ≥ 2 个，支持端口聚合（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13、具备定位数据通信模块，并支持与定位引擎协同处理定位指令的上报和下发，定位数据接收速率 $\geq 250\text{Kbps}$ ；	台	6
4	物联网基 站	1、并发支持 WiFi 和物联网； 2、通过射频口给融合信号发射终端供电； 3、通过统一的 Console 口对无线和物联网设备进行配置； 3、支持 802.3at 标准供电； 5、支持通过物联网管理平台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无线网、物联网统一监控、管理； 6、可选配外网 WiFi 模块，支持工作频段：5150-5350MHz、5725-5850Mhz、2400-2483.5MHz； ★7、射频输入口： ≥ 2 组 2.4GWiFi 输入口， ≥ 2 组 5GWiFi 输入口；射频输入口： ≥ 3 组 400-7125MHz 输入口，可供物联网、运营商 4G/5G 接入，射频输出口： ≥ 8 个 400-7125MHz 输出口，支持外接无线天线，并支持给无线天线供电；需提供原厂盖章技术承诺书。 8、WiFi 模块： 9、802.11 标准：支持 IEEE802.11ax；支持 $\geq 160\text{MHz}$ 的频宽； 10、整机性能 $\geq 2.97\text{Gbps}$ ； 11、网络接口 ≥ 1 个； 11、支持包括 WEP、WPA/WPA2-PSK、WPA/WPA2/WPA3 认证/加密方式； 13、物联网模块： ★14、CPU：主频 $\geq 1.5\text{GHz}$ ， ≥ 4 核 Cortex A53； $\geq 1\text{G}$ RAM/8G ROM，提	台	29

		供 HTTPS web 管理能力，支持输液监控、冷链管理、环境监控系统数据转发，内置生物医学遥测模块，工作频率：608-630MHz；需提供原厂盖章技术承诺书佐证； 15、支持定位引擎协同处理定位数据，支持蓝牙+红外/低频定位数据通信； ≥1 个自适应 100M/1000M 以太网，支持 POE+供电； 16、支持物联网控制器集中管理，统一配置下发参数； 17、支持物联网终端联网管控，可查看在线物联网终端情况；		
5	融合信号发射终端	1、★增益：400MHz：≥1.0dBi、630MHz：≥3.2dBi、920MHz：≥6.5dBi、2170MHz：≥6.0dBi、2400MHz：≥6.0dBi、5850MHz：≥6.0dBi、5925MHz：≥6.0dBi、6425MHz：≥6.0dBi；（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一体化设计，内置蓝牙定位模块，为确保产品使用合规，提供融合信号发射终端的蓝牙型号核准证。 蓝牙定位模块功能包括： ①同时支持网关和广播模式； ②兼容 iBeacon 功能； ③覆盖范围：≥10 米（LoS）； ④发射功率：支持多个调节档位； ⑤发射周期：可配置； ⑥心跳状态：支持心跳检测； ⑦支持 RSSI 定位。 3、★内置生物医学遥测模块：工作频率：至少满足 608-630MHz；（提供经 CNAS 或 CMA 认可的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的发射功率、载频容限和杂散发射；（工作状态）符合工信部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要求加盖原厂公章） 4、具备定位数据通信模块，支持定位数据上报与与定位指令下发，通信速率≥250Kbps； 5、支持 OTA 固件升级； 6、嵌入式安装尺寸：天花板开孔直径≤240mm，高度≤80mm； 7、★安装方式：天花板嵌入式安装，设备外罩面与天花板处于同一水平面，必须支持在天花板下进行安装、维护（此项需提供厂家承诺函加盖厂家公章）； 8、功率容量：≥30W； 9、射频接口形式：N-Female； 10、供电方式：射频接口供电，不得额外拉电源线；	只	601
6	融合信号发射终端	1、支持 400-7000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收发； 2、★内置蓝牙模块，为确保产品使用合规，提供融合信号发射终端的蓝牙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复印件佐证加盖原厂公章）；支持蓝牙双向通信，支持 iBeacon 蓝牙导航，支持蓝牙反向定位；支持 OTA 升级； 3、内置 125KHz 低频定位模块；支持 OTA 升级； 4、供电方式：单独一个射频接口供电，不得额外拉电源线；天花板嵌入式安装，设备外罩面与天花板处于同一水平面，必须支持在天花板下进行安装、维护	只	10
7	融合信号发射终端	1、★增益（数值高优）：400MHz：≥4.9dBi、433MHz：≥4.2dBi、470MHz：≥5.0dBi、630MHz：≥5.0dBi、703MHz：≥5.7dBi、868MHz：≥7.1dBi、870MHz：≥7.0dBi，驻波比（数值低优）：400MHz：≤3.6dBi、433MHz：≤3.2dBi（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加盖原厂公章）； 2、支持 400-7000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收发； 3、★内置蓝牙模块，为确保产品使用合规，提供融合信号发射终端的蓝牙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复印件佐证加盖原厂公章）；支持蓝牙双向	只	10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招标文件

		通信, 支持 iBeacon 蓝牙导航, 支持蓝牙反向定位; 内置红外定位模块; 支持 OTA 升级; 4、供电方式: 单独一个射频接口供电, 不得额外拉电源线; 天花板嵌入式安装, 设备外罩面与天花板处于同一水平面, 必须支持在天花板下进行安装、维护。		
8	融合单元 2	1. 工作频率: 至少满足 400-7000MHz; 2. 插入损耗: 支路 1 $\leq$ 3.55dB, 支路 2: $\leq$ 3.55dB; 3. ★输入驻波比: $\leq$ 1.5;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根据物联网、运营商 5G 以及 WiFi 常用频点, 测试报告需包含以下测试频段区间: 400-433MHz、470-510MHz、2400-2483MHz、3300-3600MHz、5150-5350MHz、5725-5850MHz、5925-6425MHz 频段加盖原厂公章) 4. 射频口均支持直流通电, 不得额外拉电源线; 5. 射频功率容量: $\geq$ 20W; 6. 接口形式: N-Female;	只	60
9	融合单元 3	1. 工作频率: 至少满足 400-7000MHz; 2. 插入损耗: 支路 1 $\leq$ 5.9dB; 支路 2: $\leq$ 5.9dB; 支路 3 $\leq$ 5.9dB; 3. ★输入驻波比: $\leq$ 1.5;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根据物联网、运营商 5G 以及 WiFi 常用频点, 测试报告需包含以下测试频段区间: 400-433MHz、470-510MHz、2400-2483MHz、3300-3600MHz、5150-5350MHz、5725-5850MHz、5925-6425MHz 频段加盖原厂公章) 4. 射频口均支持直流通电, 不得额外拉电源线; 5. 射频功率容量: $\geq$ 20W; 6. 接口形式: N-Female;	只	120
10	融合单元 5	1. 支持 400-7000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 插入损耗 $\leq$ 2.65dB, 耦合度 $\leq$ 4.85dB, 隔离度 $\geq$ 15dB; 射频端口直流导通; 3. 吊顶内安装。	只	30
11	融合单元 7	1、支持 400-7000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插入损耗 $\leq$ 2.3dB, 耦合度 $\leq$ 7.35dB, 隔离度 $\geq$ 15dB; 3、★输入驻波比: $\leq$ 1.5; (需提供 CNAS 或 CMA 认可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佐证, 根据物联网、运营商 5G 以及 WiFi 常用频点, 测试报告需包含以下测试频段区间: 433-470MHz、608-630MHz、798-870MHz、1467-1710MHz、2170-2300MHz、2515-2675MHz、2675-3300MHz、3300-3600MHz、4800-5000MHz、5725-5850MHz、5925-6425MHz 频段加盖原厂公章) 4、射频端口直流导通; 吊顶内安装	只	30
12	阻燃馈线	1、内导体: 铜包铝线: Φ 4.80 $\pm$ 0.05mm; 2、绝缘体: 泡沫聚乙烯: Φ 12.10 $\pm$ 0.30mm; 3、外导体: 皱纹铜管: Φ 13.90 $\pm$ 0.25mm; 4、最大衰减常数: 2400MHz: $\leq$ 11.95dB/100m; 5800MHz: $\leq$ 20.10dB/100m; 5、内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leq$ 1.62 Ω /km; 6、外导体最大直流电阻: $\leq$ 2.42 Ω /km; 7、★产品通过 GB31247-2014 对电缆及光缆燃烧性能 B1 级测试;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米	2800
13	柔性馈线	1、支持 400-7000MHz 全频段无线信号; 2、一端 SMA 射频接头, 另一端 N 型射频接头; 3、根据现场实际需求提供满足使用要求的长度。	根	45
14	光口汇聚交换机	$\geq$ 24 个 1G SFP 光口, $\geq$ 4 个 1G/10G SFP+光口, 模块化电源; 含 4 个单模万兆光模块和 24 个千兆单模光模块	台	1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基础网络项目招标文件

15	智慧防走失综合网关	1、≥CPU: 主频≥1.5GHz, 4核 A53; ≥1G RAM/8G ROM 存储空间; 2、Linux 操作系统; 3、支持 SSH 远程配置; ★4、内置生物医学遥测模块, 工作频率: 608-630MHz; 内置定位通信模块, 支持蓝牙+RFID 定位数据传输, 并支持与定位引擎协同处理定位数据; 需提供原厂盖章技术承诺书佐证; 5、1 个自适应 100M/1000M 以太网口, 支持 POE+供电;	台	1
16	低频融合终端	1、工作频率: 433-960MHz; 2、低频激活范围: 0.5-3.5 米, 激活半径可调; 3、支持 RF 辅助定位; 支持 RS485 通信; 支持 OTA 升级。	台	3
17	智慧医疗基础系统设计	根据医院环境情况室内以及室外方案设计、技术咨询服务	套	1
18	智慧医疗设备基础系统设备	根据情况医院室内及室外改造需要的所有材料、设备、管线、报警器及配件等	套	1
19	施工及集成服务	医院室内施工、医院室外施工, 根据施工现场 (室内外地面、墙面、弱电、强电、光纤及排水) 定制	套	1
二、备份系统				
1	物联网备份一体机	1、2U 机架式, ≥550W (1+1) 冗余电源, 配置≥8 个可插拔热盘位, ≥两颗六核芯处理器, 内存≥32GB, 提供 2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配置 2 块 240GB SSD 做系统盘, 配置 24TB 磁盘空间, 包含备份授权许可, 不限备份客户端数量; 2、系统平台采用 B/S 架构, 全中文操作界面, 支持主流浏览器, 支持 https/SSL 等加密传输协议; 支持前后端分离和微服务体系, 使用跨平台的技术, 实现应用与硬件平台无关联; “云+端” 架构, 可灵活适配不同类型的灾备端产品; 支持横向扩展, 实现平滑扩容; 3、支持多节点在线扩展功能, 可对所有节点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同时提供存储扩展、管理功能, 可扩展的存储类型包括本地磁盘、分区、LVM、FC、iSCSI、NFS、CIFS 等; 4、支持基于 Windows、Ubuntu、Redhat、Centos、Oracle Linux、suse、openEuler、麒麟 kylin、统信 UOS、FusionOS、AnolisOS 等各类操作系统的各个版本的备份和恢复功能; 支持对 Oracle、SQL Server、MySQL、达梦、DB2、人大金仓、PostgreSQL、HANA 等主流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功能; 5、支持主流虚拟化平台无代理备份, 包括 VMware、Hyper-V、华三、深信服、Huawei FusionCompute、EVEREST、红帽、SmartX、OpenStack、ZStack 云平台、青云、云宏等虚拟化平台的无代理备份, 支持完全、块级增量等备份类型。无需在虚拟主机上安装任何客户端代理, 直接通过访问 Hypervisor 层, 实现虚拟主机整机备份; 6、支持多个应用关联的虚拟机一致性组备份功能, 保证数据时间点一致, 同时支持多个非关联性虚拟机串行备份; 支持对虚拟机深度有效数据提取功能, 只备份已经写入的数据, 对于虚拟机中无备份价值的数据 (包含交换文件块、分区间隙等) 无需再进行备份; 7、支持自定义代理备份功能, 可自适应感知前端应用主机, 直接获取包含操作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信息, 实现快速数据备份; (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8、支持永久增量备份技术, 初次备份对所有数据进行完全备份, 之后只	台	1

	对新增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 9、支持备份数据的重复数据删除功能，不限制重删容量和客户端，能实现在所有备份数据中仅保存唯一一份相同数据； 10、支持对 CIFS 和 NFS 协议的网络附加存储设备（NAS）提供无代理备份和恢复功能，支持主流的 NAS 供应商，包括 EMC、NetApp、Huawei、IBM、HP、Hitachi、DELL 等品牌 NAS 产品； 12、★支持 Oracle、SQL Server、MySQL 等主流数据库备份坏块检查、预警机制。数据库备份过程中，支持针对数据库数据文件逻辑和物理坏块的检测，支持将坏块日志信息告警通知；（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3、支持本地、异地远程备份，支持通过异地备份数据进行恢复，同时支持指定带宽、限速、加密及压缩等多种传输策略； 14、支持细粒度恢复功能，无需进行整机恢复，即可快速找回主机内某单一文件或文件夹，提升恢复效率； 15、支持虚拟机同平台及跨平台瞬时恢复，可支持同时启动多个时间点数据副本瞬时恢复至同平台或异构平台上； 16、★支持双因子认证登陆，支持密码认证、证书认证等；支持 OTP 动态口令二次验证登陆，防止静态密码被破解或泄露；OTP 动态口令采用手机动态令牌，支持 Android 和 IOS 系统；（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17、★内置数据安全管控模块，支持自定义安全备份模式，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多种可选安全模式，将备份数据与生产网络完全隔离，形成不可被攻击的数据副本。可以有效防止备份数据被篡改、加密或恶意删除；（投标时提供数据安全管控平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8、★内嵌统一日志引擎平台，自动收集各子模块的日志信息，统一汇总分析，方便事件处理和审计追溯；（投标时提供统一日志引擎平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19、★备份系统要求与医院原有的 CDP 保护系统联动，实现医院核心业务和重要业务的分级保护，同时支持对接医院现有灾备集中管控平台，实现一个平台完成所有灾备产品统一管理。包括统一应用管控、统一登录地址、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权限分配等功能，解决分散的登录地址及分散密码管理等运维难题，方便用户统一安全运维管理，因产品对接产生的二次开发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提供投标产品厂商对接承诺函（承诺函需加盖原厂商公章） 20、投标时提供厂商出具的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为保障产品顺利且高质量实施，供应商所投产品要求原厂工程师实施。		
--	---	--	--

本项目核心产品：融合平台运维管理软件。

三、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起始的定义：该项目产品的质保期自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
2. 服务范围：在项目产品保修期内，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操作错误、配置错误、软件升级、硬件故障等。
3. 服务方式：供应商对用户长期的免费电话支持服务，以及在必要时提供的现场服务；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4. 商品的质量性能：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货物产品种类、品牌、质量标准或服务的资格均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5. 维护服务的说明

(1)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内提供上门质保服务,提供终身维护),要求所有技术支持人员能够熟练管理所有涉及的环境设备,完成对所有设备进行调试、系统升级、配置优化、日常维护等工作,第二、三年维护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不超过1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保障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设备质保期内,如果在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当提供同等型号备用设备;对设备的易损件拥有库存备件,保证用户的备件及时供应。质保期外所有设备保修(只收取材料费、人工成本费)。

(2) 验收前乙方安排不低于两次的集中培训,质保期内乙方将为用户提供电话咨询、远程指导、现场排故服务,上述服务须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场。

(3) 供应商在采购人现场实施维护服务以及为实施维护服务而向采购人派出的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

(4) 如供应商需实施远程技术支持,必须先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5) 任何需要送至供应商维修的机器,均由供应商负责提取和送回,期间发生的丢失或损坏由供应商承担。

(6) 当需要更换设备时,被替换件属于供应商的财产,而替换件则成为采购人的财产。采购人保证所有被替换下来的零部件属真品,并未经采购人改动。供应商保证替换件尽可能是新的,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达到或超过被替换件的原有功能和性能。替换件承接被替换件的原有维护服务地位。本项目维护期结束后,双方另行协商。

(7) 本项目规定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软件供应商均授予采购人非专属许可,并保证该授权是合法有效无瑕疵的。

(8) 不属于本项目的维护服务范围的有:

1) 易耗品;

2) 由于采购人使用不当、改动、以及不适当维护而引起的机器的损坏。

四、验收

1.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先自检,调试运行稳定后报采购人进行验收,采

购人可以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加验收。

2. 供应商所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验且无相关说明文件，应视为验收合格。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产品，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 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 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荣康医院智慧医院医疗专用系统 基础网络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及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方案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证明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诚信承诺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2. 所附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
（小写：_____）。

3. 如果我单位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与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0. 我方提供的货物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1. 我方保证使用我方提供产品不会引起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的起诉，否则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2. 如我方为中标人，如放弃中标资格，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

1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复印件上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 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_____（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投标内容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标注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需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 1、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培训方案；
- 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评审办法及标准自行编制。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十一、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